

(上接B090版)

2021年4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3,633.33万元。

2022年4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2年1-9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760.48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00万元。

2.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6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7月使用了1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公司已归还10,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6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33,70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公司已归还33,7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4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6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4,00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8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14,111,348股股份仅涉及以发行股份购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10,479.6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51,165.8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180.81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余额为2,165.88万元。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各投资项目的建设。

除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的规定对新兴药房公司2019年及2020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外,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1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2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3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不适用		-11,677.82	-10,887.70	-22,465.52	不适用且违规
5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6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	152,447.42	155,017.68
负债	78,444.12	75,416.89
所有者权益	74,003.30	79,600.79
营业收入	147,239.11	181,032.08
净利润	11,228.92	5,915.62

[注]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以股权变更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日期填写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资金承诺金额的差异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或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1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16,000.00	16,000.00	12877.00	16,000.00	2021-7-31
2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8,000.00	8,000.00	01928.00	8,000.00	2022-4-3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68,000.00	68,000.00	62,779.37	68,000.00	2024-1-31
4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10,035.00	10,035.00	8240.77	10,035.00	2022-6-30
5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13,000.00	13,000.00	27198.00	13,000.00	2023-6-30
6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00254.00	4,000.00	2023-3-31
8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注1]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注2]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项目建设进度超过预期

[注3]此金额系公司关于对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公告中披露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

[注4]公司关于对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公告中对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建设周期已进行修改

[注5]其中:8,363.54万元系投资项目变更,24,300万元系实施方式变更

附件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1	购买新兴药房公司37.5%股权	不适用	6000.00	4500.00	9500.00	301.13	6,113.29	490.80	579.81
合计			6000.00	4500.00	9500.00	301.13	6,113.29	490.80	579.81

[注1]公司仅在业绩承诺期内(2018年-2020年)做出盈利预测

[注2]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公司37.3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新兴药房公司48.96%的股权,合计购买新兴药房公司86.31%股权,上述实际效益数据指新兴药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3]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数据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附件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1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2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3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不适用		-11,677.82	-10,887.70	-22,465.52	不适用且违规
5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6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注1]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
[注2]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202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4,316.70万元,实现税后利润-11,571.8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116,982.73万元,实现税后利润-10,887.70万元。公司新开业的门店培育期为1-2年,2021年度、2022年1-9月属于建设培育期。在培育期销售收入处于爬坡期,各类费销比偏高;另一方面,由于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减少了新开门店开办期间的利润,因此,新开门店整体处于亏损状态

[注3]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11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与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合计为新兴药房提供20,000.00万元担保。截止到本公告日,为新兴药房担保余额为25,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新兴药房拟向光大银行石家庄西王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20,00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授信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4,506.2340万人民币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41546641A
3.成立时间:2002年9月6日
4.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259号
5.法定代表人:陈时良
6.经营范围: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7.新兴药房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1%股权。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	152,447.42	155,017.68
负债	78,444.12	75,416.89
所有者权益	74,003.30	79,600.79
营业收入	147,239.11	181,032.08
净利润	11,228.92	5,915.62

三、主要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反担保情况:无
期限:以授信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子公司新兴药房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71,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不超过20,00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授信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11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在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修订,主要是将“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的具体内容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二次修订,并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为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光大银行石家庄西王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20,00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授信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为子公司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光大银行长沙友谊路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20,00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授信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11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零售”),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与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合计为九芝堂零售提供20,000.00万元担保。截止到本公告日,为九芝堂零售担保余额为25,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九芝堂零售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九芝堂零售向光大银行长沙友谊路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20,00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授信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九芝堂零售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主要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反担保情况:无
期限:以授信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子公司九芝堂零售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71,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	152,447.42	155,017.68
负债	78,444.12	75,416.89
所有者权益	74,003.30	79,600.79
营业收入	147,239.11	181,032.08
净利润	11,228.92	5,915.6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11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修订,主要是将“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的具体内容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议案》	√
4	《关于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为子公司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9	益丰药房	2022/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00。
(三)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电话:0731-89953989
(四) 公司邮箱:ir@ytdy.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